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3年11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11月12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、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实施了2012年权益分配方案以及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翁志荣离职，董事会同意调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、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后，翁志荣已获授的15,000股相应调整为25,500股，原授予价格调整为3.83529元/股。回购注销翁志荣所持股份后，激励对象人数相应的由105人调整为104人，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10,174,500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调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、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吴斌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激励对象翁志荣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“第十一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”、“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”以及“第十三章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”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翁志荣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,500 股，回购价格 3.83529 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吴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

董事会核查了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、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，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业已成就，同意 10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，解锁数量为 4,069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5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吴斌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11 月 12 日